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9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智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楊智向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510號

30 被 告 楊智向 男 48歲（民國65年1月3日生）

住南投縣○○鎮○○○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智向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0時許，先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朋友住所內飲用高粱酒，復於同日11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某婚宴會館內飲用威士忌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富貴巷及富貴巷99弄交岔路口自撞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楊智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進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現場及車損照片計6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50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至111年5月11日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竟罔顧公眾安危，貿然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見其未因歷次偵審程序而受有警惕等情，請予以從重量處，

01 以儆效尤。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劉郁廷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賴影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3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